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水利局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
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37 号

甲方：嵩县水利局

乙方：嵩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嵩县水利局委托河南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嵩县工施招标(2025)0037 号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9795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

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设计经批复，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 30%设计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设计提交与核验

1.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

验收时间：交付嵩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10 日历天内。

核验地点：嵩县水利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核验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核验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核验。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核验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核验，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核验，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核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闫俊飞；联系电话：1530379939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核验批复之日起1个月。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解决问题。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0%。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

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嵩县水利局

乙方：嵩县水土保持监测站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河南省嵩县两程路水利小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嵩县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705023109200008393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